

(上接B067版)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2-0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善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重视投资者的回报投资,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拟对《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登记相关法规,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出适应性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第十三条

原文: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装卸、仓储、中转服务,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装卸、仓储、中转服务,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经营租赁、销售。

二、修订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实现现金分红时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其高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不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未来资金需求、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发展阶段、股东回报等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并披露现金分红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优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股东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得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八)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优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股东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得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符合公司对外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原文: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表明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报告期内和董事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次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做书面说明。

(四)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五)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制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是否明晰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还应当仔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间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或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是否明晰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还应当仔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间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或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是否明晰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还应当仔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间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九)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1)。本议案尚需提请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2年4月12日实施完毕,为回报全体股东,让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2012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17,647,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882,39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1)。本议案尚需提请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我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奠定基础,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顺利进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对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对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落实对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评价制度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落实对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评价制度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1)。本议案尚需提请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九、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第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报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和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3.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4.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8.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9.担保条款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负责人不得辞职;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1.其他

本公司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实施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重视投资者的回报投资,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拟对《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登记相关法规,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出适应性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第十三条

原文: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装卸、仓储、中转服务,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装卸、仓储、中转服务,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经营租赁、销售。

二、修订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实现现金分红时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